

【发布单位】琼海市
【发布文号】海府办 [2007] 139号
【发布日期】2007-10-29
【生效日期】2007-10-29
【失效日期】-----
【所属类别】政策参考
【文件来源】[海南省](#)

琼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琼海市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组成人员的通知

(海府办 [2007] 139号)

各镇人民政府、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由于人事变动和工作需要，市政府决定调整琼海市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成员，调整后的组成人员如下：

主任：许 梢（市人事劳动保障局副局长）

副主任：黄春蓉（市总工会副主席）

雷乃钊（市商会副会长）

曾繁旭（市人事劳动保障局）

委员：陈海燕（市总工会）

黄田春（市商会）

肖 健（市人事劳动保障局）

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人事劳动保障局，由曾繁旭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陈海燕同志兼任办公室副主任。

二00七年十月二十九日

说明：本库所有资料均来源于网络、报刊等公开媒体，本文仅供参考。如需引用，请以正式文件为准。

[关于我们](#) | [联系我们](#) | [广告报价](#) | [诚聘英才](#) | [法律公告](#)

京ICP备05029464号 | [网上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0108276\)](#)

中国法院国际互联网站版权所有，未经协议授权，禁止下载使用或建立镜像

Copyright©2002-2008 by ChinaCourt.org All rights reserved.

Reproduction in whole or in part without permission is prohibited